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蔡銘航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當事人因而交付酬金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相對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5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至本院後，聲請人雖委任劉家成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於本院在民國115年5月21日以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前，劉家成律師並未代聲請人提出書狀為答辯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簡 曉 君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